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仁县城区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及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永仁县永定镇
验收单位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仁县城区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及完善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批复文号：永政服准决字〔2020〕9号 批复时间：2020年5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工期共计12个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云南博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林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中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建设单位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5月28日在永仁县永定镇主持召开了永仁县城区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及完善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博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云南林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昆明中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省级专家库专家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并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单位、各参建单位等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

永仁县城区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及完善工程由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地理位置界于东经 $101^{\circ} 39' 53.02'' \sim 101^{\circ} 40' 24.17''$ ，北纬 $26^{\circ} 2' 42.01'' \sim 26^{\circ} 3' 42.04''$ 之间。

永仁县城区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及完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主要分为 4 个节点：县幼儿园住宿区至龙头山小石桥段、县城市花园大门路口至永兴路"永仁牌坊"段、珩宇商贸城与永仁古城农贸市场交界处及龙头山大桥西片区洗车场区域。此次雨污分流工程规模为县幼儿园住宿区至龙头山小石桥段：起点于县幼儿园住宿区背后东北侧，终点止于龙头山小石桥，全长 310 米；县城市花园大门路口至永兴路"永仁牌坊"段：起点于县城市花园大门路口接原有污水管，终点止于永兴路"永仁牌坊"接原有污水管，全长 210 米；珩宇商贸城与永仁古城农贸市场交界段：对现状排水明沟增设钢筋混凝土盖板，开挖农贸市场南入口段原车道，新建雨污分隔池 1 座，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分别接入永定河东路现状雨污水干管；龙头山片区洗车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起点位于龙头山大桥西端，埋设一条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污水管接入永定河西路污水干管，管线全长 295 米。

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1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1 年（12 个月）。

（2）项目建设占地、投资、工期情况

根据现场复核，项目区共计占地面积为 0.4829 公顷，其中县幼儿园住宿区至龙头山小石桥段 0.1242 公顷，县城市花园大门路口至

永兴路“永仁牌坊”段 0.0942 公顷，珩宇商贸城与永仁古城农贸市场交界段 0.0645 公顷，龙头山片区洗车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0.2 公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2.33 万元。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1 年（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委托云南博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任务。

根据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2020 年 2 月 28 日经专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设计人员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了可报批的《永仁县城区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及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永政服准决字〔2020〕9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5 月开始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向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及水土保持措施评价资料。提交的监测数据包括：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监测复核，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0.4829公顷，其中县幼儿园住宿区至龙头山小石桥段0.1242公顷，县城市花园大门口至永兴路“永仁牌坊”段0.0942公顷，珩宇商贸城与永仁古城农贸市场交界段0.0645公顷，龙头山片区洗车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0.2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比水保方案增加了0.091公顷，新增范围为龙头山大桥西片区洗车场区域新增施工临时便道。

2、弃渣场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共计产生土方开挖1569立方米，其中一般土石方开挖1409立方米，建筑垃圾160立方米；共计回填一般土石方2195.6立方米（含外购绿化覆土786.6立方米），建筑垃圾160立方米破碎后用于永定镇居民地基回填。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永久弃方，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验收阶段其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其投资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供。建设单位已在2020年12月底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建设单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介绍如下：

（1）绿化措施

由于县幼儿园住宿区至龙头山小石桥段、珩宇商贸城与永仁古城农贸市场交界段施工结束后均恢复场地硬化及农田复耕，无法实施绿

化措施，本项目主要在以下两个片区实施绿化措施：

1) 县城市花园大门路口至永兴路“永仁牌坊”段

该区实施绿化面积为120平方米，栽植黄连翘120平方米。

2) 龙头山片区洗车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该区实施绿化面积为2502平方米，栽植乔木蓝花楹36株；栽植黄连翘575平方米；紫竹112平方米；混播草籽2000平方米；麦冬831平方米；栽植爬山虎100株；炮仗花50株。

(2) 临时措施

1) 县幼儿园住宿区至龙头山小石桥段

本区内彩钢板围挡，所选彩钢板规格为1.0×2.0米，经统计，该区总共实施彩钢板围挡50平方米。

2) 县城市花园大门路口至永兴路“永仁牌坊”段

本区内实施彩钢板围挡约100平方米。

3) 珩宇商贸城与永仁古城农贸市场交界段

本区内实施彩钢板围挡90平方米。

4) 龙头山片区洗车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本区内实施彩钢板围挡40平方米。

(3)、工程量

1) 绿化措施

实施绿化面积共计2622平方米，栽植乔木蓝花楹36株；栽植黄连翘695平方米；紫竹112平方米；混播草籽2000平方米；麦冬831平方米；栽植爬山虎100株；炮仗花50株。

2) 临时措施

该项目实施临时防护彩钢板围挡共计280平方米。

3、防治标准等级及指标值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办水保[2013]188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和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文“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所在地永仁县永定镇属“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I级标准。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情况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监测指标值		
		一级目标值	效益分析值	备注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16	达标
3	表土保护率 (%)	95	98	达标
4	渣土防护率 (%)	94	98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9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3	54.3	达标

综上监测数据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能达到一级标准防治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

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情况水及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测等相关资料，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措施单元工程数量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	布置位置	单元数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工程	绿化	绿化区	1
临时防护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围挡	外围	3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本项目包括2个单位工程，合格2个，合格率100%；2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4个单元工程，合格4个，其中优良为1个，合格率100%，优良率25%。工程总体质量等级合格，满足工程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需要。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情况	评定结论
1	单元工程评定	4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1个单元达到优良，优良率达到25%	合格
2	分部工程评定	2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
3	单位工程评定	2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
4	本项目工程评定结论	合格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批复核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4.48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

投资16.8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7.68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1.51万元，植物措施2.03万元，临时措施5.41万元，独立费用5.09万元(监理费0.05万元，监测费1.00万元)，基本预备费0.4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0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本项目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截至2021年6月，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38.61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植物措施29万元，临时措施4.52万元，独立费用5.09万元。较方案投资增多了14.13万元，增多的费用均用于绿化投资。

现阶段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基本按照方案批复进行了落实，投资基本合理。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16，渣土防护率达98%，表土保护率达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54.3%，各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预期目标值，六项指标均达到一级标准防治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永仁县城区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及完善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可实施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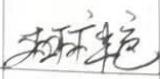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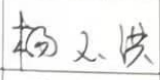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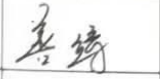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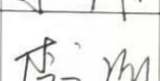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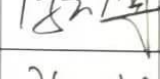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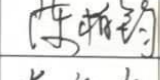
附件:

- (1) 项目立项批复;
-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柯永艳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长		
成员	杨玉洪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善靖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师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云海	云南博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柏均	云南林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李学贵	昆明中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